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747977股;占总股本比例0.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3月0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定向转增股份

以公司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0,485,999股为基数,以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0股。

(2)资产赠与

非流通股股东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与资产(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对应净资产合计约2.09亿元),目前该股权过户已完成。

(3)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基于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送上述资产赠与股改对价,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含不同意股改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申请将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按照股改方案的规定向亚星实业送股或与亚星实业协商一致解决应赠送股份的偿还问题或事先征得亚星实业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相关非流通股股份上市的申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3月0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747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47977	1747977	0.62%	3.76%	0.5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2288793	22.12	-1747977	70540816	21.5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279586	61.91		202279586	61.9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47800	1.73		5647800	1.73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216179	85.76%	-1747977	278468202	85.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6519708	14.24%	+1747977	48267685	14.7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519708	14.24%	+1747977	48267685	14.77%
三、股份总数	326735887	100.00%	0	326735887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94220	5.18%	0	0	1747977	0.53%	见如下注释

注释: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解除限售外未发生其它变化。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偿还垫付对价3246243股给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此次解除限售为公司股改实施后第三次解除限售。

第一次限售股份

第一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

第一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可上市流通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31日	4	3150000	3.273%

第二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4日

第二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9699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

第二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可上市流通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9月14日	2	9699442	10.0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3、广州证券对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1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并以不少于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1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主要内容为:拟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并以不少于201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对预案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共9人,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与会董事一致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该预案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内,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拟以目前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并以不少于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

二、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理由

1、控股股东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预案日,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提议本次预案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上述预案。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内,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预案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过审慎研究和评估,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我国家电和电动工具市场的发展,公司作为零部件制造商,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成为惠而浦、三星、TCL、海信、牧田、松下、东菱威力等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另外,公司积累了深厚的质量管理经验,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能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各项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快速供货。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890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3.55%-15.2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可分配的范围,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稳健,公司未来发展可持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与会董事一致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本次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及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预案前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晟")提供内保外贷,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担保情况概述与担保事项具体内容描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为:

①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综合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往来优势,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即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进行提款。

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融资期限为一年。

②在《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香港盛晟的经营发展需要,上海悦腾为香港盛晟提供内保外贷,即上海悦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为香港盛晟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香港盛晟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进行提款。

香港盛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融资期限为一年。

三、担保事项具体内容

为满足香港盛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上海悦腾为香港盛晟提供内保外贷,即上海悦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为香港盛晟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香港盛晟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进行提款。

香港盛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融资期限为一年。

更正后为:

①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综合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往来优势,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即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并由香港盛晟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进行提款。

香港盛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融资期限为一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股份69,524,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9%)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7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拟转让部分恺英网络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恺英网络股份69,52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资金安排的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3、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支付所得

4、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2,274,994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0%。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三、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上市之日(2015年12月18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存量股份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 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8566-3号)公司已经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转让部分恺英网络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74,759.35	1,849,776.66	44.60%
营业利润	68,513.90	44,611.22	53.58%
利润总额	82,927.79	52,993.41	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0.37	47,845.06	5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46	5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8.22%	2.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28,923.06	1,606,776.53	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7,055.66	603,983.39	38.59%
股本(万股)	108,626.64	103,061.20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1	5.86	31.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74,75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0%;营业利润68,51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8%;利润总额82,92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3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1)指纹识别模组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产能陆续释放,实现超预期增长;(2)摄像头业务产品结构优化,高端占比持续提升,双摄像头批量出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业绩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素雯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9,365,548.53	1,539,433,339.50	32.48%
营业利润	244,389,033.44	114,931,863.93	112.64%
利润总额	480,581,684.76	286,909,420.79	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83,223.84	241,970,583.52	7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7	0.215	7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8.83%	6.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71,703,616.51	3,087,820,164.97	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0,986,079.63	2,739,038,666.70	7.37%
股本	1,119,361,939.00	1,128,388,018.0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43	8.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39,365,548.53元,同比增长32.48%;实现营业利润244,389,033.44元,同比增长11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783,223.84 元,同比增长75.14%。主要原因为:

(1)公司转型落地初现成效,业绩增长显著;

(2)公司收入结构日趋合理,新业务新产品收入增长明显;

(3)公司管理体系继续优化,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44.82%,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22.22%,主要原因为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5,253,418.43	2,209,744,869.00	-10.61%
营业利润	-290,133,798.84	252,216,380.00	-215.03%
利润总额	-276,327,841.95	258,750,916.67	-20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69,301.61	230,862,560.76	-22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5	-2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14.26%	-33.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4,961,003.22	3,077,048,668.59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7,361,591.98	1,742,920,935.45	-8.35%
股本	914,076,384.00	914,411,004.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91	-8.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97,5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1%,营业利润为-29,013.38万元、利润总额为-27,63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26.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15.03%、206.79%和228.33%、228.00%,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农药行业整体需求继续疲软,同时,公司为推动田田圈业务深度拓展,通过门店发展、会员运营、病虫害防治、农业技术推广等,加大了对大三农田田圈的市场推广支持,销售费用增加;另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注销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23亿在2016年加速提取,大幅增加了管理费用,致使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卢柏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庆鸿、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钦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7-00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44,991,300.14	2,690,714,738.47	2.02
营业利润	268,755,770.20	249,719,475.59	7.62
利润总额	284,347,234.41	311,366,598.90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34,108.95	255,326,936.83	-5.91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0.27	-1.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90,494,377.33	4,376,073,816.74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9,451,560.96	2,543,056,958.08	6.15
股本	845,111,200.00	845,111,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3.01	5.9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6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继续踏实做好主业,围绕新的五年战略规划,从"内生与外延并重"、"'产业+资本'双轮驱动"两个主要方向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创新品牌建设及联动,聚焦优质客群,全面推进集团与旗下各品牌协力均衡发展,并积极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加快推进品类的外延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面对重重挑战,公司经营业绩仍能平稳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4,499.13万元,同比增长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3.41万元,同比下降5.91%,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房产获得3,145万元而本年度没有相应收入以及本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02%。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同比增长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9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至3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78,233,548.49	2,258,688,634.45	18.57%
营业利润	184,015,964.24	144,601,252.35	27.26%
利润总额	190,350,815.60	145,642,155.56	30.7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26,039.75	128,684,977.59	2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7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9.15%	-0.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816,306,399.36	2,761,576,599.80	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8,043,597.32	1,456,458,992.44	47.48%
股本	248,023,001.00	191,700,000.00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6	7.60	13.9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7,823.35万元,同比增长18.57%;营业利润18,401.60万元,同比增长27.26%,利润总额19,035.08万元,同比增长3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82.60万元,同比增长28.08%。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不断强化经营实力和管控能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同时得益于降成本措施的有效实施及全价值流精益生产管理系统的建立推行,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效益得到了呈现,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对公司整体业绩有拉动作用。

截至2016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381,63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4,804.36万元、股本24,802.30万元,每股净资产8.66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38.19%、47.48%、29.38%、13.95%。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配股,共募集资金净额52,291.18万元,同时收购了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并实现控股,导致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5%-50%,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085.63万元至19,302.75万元。

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82.60万元,同比上升28.08%,与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6,259.19	1,865,409.26	4.87%
营业利润	196,621.68	188,673.76	4.21%
利润总额	199,453.88	189,550.77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8.04	160,233.78	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91	0.6062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0.07%	-1.86%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700,264.57	2,480,488.58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